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494號

債 權 人 總緯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翔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訴狀送達翌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是否應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